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2. 關於取得金融機構股票回購貸款承諾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的比例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645,357,856	33.6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80,295	3.64%
3	张万镇	53,592,000	2.80%
4	徐瑞英	19,676,480	1.0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57,011	0.75%
6	谢灿生	11,537,700	0.6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19,641	0.5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6,694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9	魏敏	8,817,000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2,966	0.46%

注：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81,100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二、公司 A 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 股的比例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645,357,856	34.5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80,295	3.73%
3	徐瑞英	19,676,480	1.0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 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57,011	0.77%
5	张万镇	13,398,000	0.72%
6	谢灿生	11,537,700	0.6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高端制 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19,641	0.5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商均衡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6,694	0.48%
9	魏敏	8,817,000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2,966	0.47%

注：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81,100 股，占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为 0.73%，不纳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玖亿元整）；
-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日起1年，且不超过贷款合同生效日。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